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9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融资期限为 3 年。
- **担保与反担保：**上述定向融资计划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笠钧先生、全资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及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 亿元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为 3 年。本次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笠钧先生及公司子公司对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包括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方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类型：定向融资计划；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 4、产品期限：3 年；
- 5、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 6、备案发行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 7、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8、承销机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9、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反担保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笠钧先生，全资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发行。

二、提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反担保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项目资金运营需求，公司拟通过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方式融资 2 亿元，中关村担保公司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笠钧先生、公司子公司拟就上述担保的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担保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反担保方及反担保方式

（1）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笠钧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从事的 PPP 项目大同市御东新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项目公司的提供股权质押、特定应收账款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位于密云工业开发区的 3 处房地产及 3 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土地面积共计 17,008.43 平米，房屋面积共计 7,450.4 平米。

3、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70,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 7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50%，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21%，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6%。

中关村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720.31	663,140.45

负债总额	413,293.74	386,857.27
流动负债总额	401,303.95	386,319.65
净资产	257,426.58	276,283.18
营业收入	73,998.30	38,288.82
净利润	15,778.88	18,342.63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 保 人[1]：赵笠钧

担 保 人[2]：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担 保 人[3]：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 权 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

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反担保事项是为了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缓解公司项目资金运营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中关村担保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10,659.0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8.24%；为 PPP 项目参股公司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2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